**襄城县丁营乡柏宁岗小镇旅游总体规划暨核心区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审核说明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Z-G2018022号）**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4月17日**

招标文件目录

一、公开招标邀请函……………………………………………………… 3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6

三、投标人须知 ………………………………………………………………22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合同一般条款…………………………………………………………32

五、合同特殊条款…………………………………………………………35

六、合同书…………………………………………………………………36

七、附件……………………………………………………………………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丁营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襄城县丁营乡柏宁岗小镇旅游总体规划暨核心区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审核说明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襄城县丁营乡柏宁岗小镇旅游总体规划暨核心区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审核说明项目

 **项目编号：XZZ-G2018022 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襄城县丁营乡柏宁岗小镇旅游总体规划暨核心区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审核说明项目，预算:112万元，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五）具有河南省省级旅游规划业绩的相关经验；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九）已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标文件，并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满足竞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十）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

（十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三）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须知>，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领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2、报名及领取时间：自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递交投标文件：请于2018年5月9日上午9：00前密封递交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7开标室，迟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招标文件售价：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六、未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22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7.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4 提交投标保证金

7.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7.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7.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7.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7.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7.5.1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5.2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6 特殊情况处理

7.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退款手续。

7.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八、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网站截图为准）；

（五）其它相关资质资料；

**九、其他事宜：**

**开标时间：2018年 5 月 9 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缴纳招标文件费用200元（12楼财务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本次公告及相关信息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单位地址：**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采购人：襄城县丁营乡人民政府

地址：襄城县丁营乡

联系电话：13937425795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4月17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要求**

 《襄城县丁营乡柏宁岗小镇旅游总体规划暨核心区块修建性详细规划》主要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襄城县丁营乡柏宁岗小镇旅游总体规划》，以柏宁岗为核心辐射柏宁岗以南区域，面积不超过12平方公里。规划主要内容包含项目的现状综合分析、总体定位、功能布局、项目策划、运营保障及相关区域的改造提升方案等；

第二部分：《襄城县丁营乡柏宁岗小镇核心区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总规》确定的一期重点建设区域，面积不超过50公顷。规划主要内容包含项目的地形分析、总平面图、交通规划、竖向设计、专项规划等。

襄城县丁营乡柏宁岗小镇旅游总体规划暨核心区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审核说明项目，规划编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总体规划编制阶段；总体规划评审及详细规划编制阶段；详细规划评审及成果提交阶段。

1、阶段性汇报与专家评审

2、提交成果：

（1）规划文本、图件（包含综合现状图、功能分区图、项目分布图、交通规划图、服务设施规划图等）、附件（包含说明书、提升方案等）；

（2）规划说明书、图件（包括区位分析图、总平面图、交通规划图、服务设施规划图、各项工程管线规划图等）。

（3）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简装打印文本形式提交给甲方；提交最终成果为彩色打印文本。

采购项目执行标准主要是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标准。（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二、其它要求：**

（一）、付款方式：分三期款支付。

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30%，作为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二期款：“总体规划”评审前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40%，二期款到帐后，甲方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

三期款：“详细规划”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30%。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电子文件。

 　 （二）、预算上限：112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四）、质量目标：合格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丁营乡人民政府。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4、“项目”系指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及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项目要求；

 （3）、特别提示；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一般条款；

 （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见附件。

 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招标文件的要求，以A4纸打印胶装成册，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字样。

 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的复印件

5、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U盘）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四）、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投标货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22000**元保证金。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须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约定后向采购人提交。

5、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在开标期间，投标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投标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采购机构进行攻击的。

 （5）、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6）、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2、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按要求加盖公司红色印章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有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同时加盖公司公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字样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外，评标时提交证明材料的原件均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并加以密封，且列出核查清单，核查清单应附在原件密封袋表面，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原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供评委审查，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供应商。

注：评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撤销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采购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机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特别提示**

 （一）、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二）、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澄清。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五)、采购机构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六)、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八)**、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材料，评标时没有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的；

5、投标产品无厂家、品牌、技术参数；

6、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不合理或超出预算上限的；

 8、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除签名外，不允许手写。

(十）、为了防止或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十一）、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采购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委将对其进行身份的符合性检查。

2、开标时，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三）、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6、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以下所列因素，做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评审为不可行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综合评分，可列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等投标材料一致。**

**（2）、投标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必须有效。**

 **（4）、必须有完整、可行的服务计划，提供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必须合理。**

 **（5）、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6）、投标文件必须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实质性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7）、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4、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各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5、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 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和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权重值20%，技术部分权重值50%，，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评分因素权重值30%。**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及****权重值** | **计分因素** | **总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权重值占20%）** | **投标报价** | **100** | **100**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权重值占50%）** | **服务方案大纲** | **100** | **100** | 主要考察技术方案视野的开阔性、理念前瞻性、思路的创新性、把握问题的准确性、实现途径的可行性。1、项目地前期分析的全面性（10分）2、旅游度假功能、定位和形象的科学性、准确性、客观性（15分）3、规划目标体系的科学行、前瞻性、可行性（15分）4、旅游产业开发、项目策划的可行性和创新性（15分）5、旅游产业要素结构与空间布局的科学性、可行性（15分）6、旅游设施、交通线路空间布局的科学合理性（10分）7、旅游开发项目投资的经济合理性（10分）8、规划实施的操作性和充分性（10分） |
|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评分因素（权重值占30%）**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100** | **10** | 项目组成员有2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咨询师职称的人员得5分；其他组员专业拥有旅游管理、园林景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4类及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10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并出示原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企业业绩** | **74** | 1.投标企业201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河南省省级旅游规划业绩，每提供一份得8分（本项最高16分）2.投标企业201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河南省内旅游度假区项目策划、规划业绩，每提供一份得8分（本项最高16分）3.投标企业201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河南省内特色小镇旅游项目策划、规划业绩，每提供一份得8分（本项最高16分）4.投标企业2010年1月1日以来在许昌境内完成过旅游规划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8分，没有者不得分（本项最高16分）5.投标企业201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河南省内旅游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本项最高10分）以上业绩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并出示原件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荣誉与实力** | **10** | 企业以旅游领域为主营业务，获得国家旅游规划甲级资质者得5分，获得中国优秀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者得3分；规划项目获得省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表彰者得2分，没有获得者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
| **6** | 企业参与国家旅游规划扶贫公益活动，并获得河南省旅游主管部门表彰者得6分，没有获得者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以上获奖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获奖表彰复印件，并出示原件否则不得分。 |

注：凡参加本办法评分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同。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招标文件相应程度分数高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有关证件）。

为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原件）。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在得分、性能、技术、服务等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定标

评委会将对通过以上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第一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地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七）、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

（二）、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五）、合同的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的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双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单位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在仲裁期间，除下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和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书 （样本、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规划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具体事宜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任务**

本次规划的任务是

**第二条 工作内容**

规划按照国家标准《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按照《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号）、《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6]2125号文件、《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许昌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开发的实际需要，将规划工作内容分为以下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襄城县丁营乡柏宁岗小镇旅游总体规划》，以柏宁岗为核心辐射柏宁岗以南区域，总体规划面积不超过12平方公里。规划主要内容包含项目的现状综合分析、总体定位、功能布局、项目策划、运营保障、相关区域的改造提升方案等；

第二部分：《柏宁岗小镇核心区块修建性详细规划》，依据《总规》确定的一期重点建设区域，详规面积不超过50公顷。规划主要内容包含项目的地形分析、总平面图、交通规划、竖向设计、专项规划等。

**第三条 工作进程**

1. 第一阶段：**总体规划编制阶段；**
2. 第二阶段：**总体规划评审及详细规划编制阶段；**

3、第三阶段**：详细规划评审及成果提交阶段**。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成果提交一：规划文本、图件（包换综合现状图、功能分区图、项目分布图、交通规划图、服务设施规划图等）、附件（包含说明书、提升方案等）；

2、成果提交二：规划说明书、图件（包括区位分析图、总平面图、交通规划图、服务设施规划图、各项工程管线规划图等）。

2、乙方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简装打印文本 套的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彩色打印文本共计 份。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课题研究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地形图）和影像资料。

2、落实规划款项并按合同付款，因付款问题延迟规划设计时间由甲方负责。

3、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阶段性汇报和最终评审，由甲方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项目经理，甲方聘请的相关机构人员。

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反馈书面意见。

5、为乙方在考察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便利。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提交的规划报告应具有创新性、合理性及适用性，确保提交成果符合甲方实际使用。

2、确定本项目之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规划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规划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规划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3、负责编制文本的有关资料、图片，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4、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按照工作要求密切配合。

5、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地形图）和影像资料清单。

6、按合同如期提交成果。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 。

2、支付方式：分三期款支付。

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30%，人民币： ，作为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二期款：“总体规划”评审前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40%，人民币： ，二期款到帐后，甲方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

三期款：“详细规划”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30%，合人民币： 。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电子文件。

3、其它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额外服务时，其费用另议：

（1）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划范围以外的工作；

（2）由于甲方及其代表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的重大返工；

（3）甲方和规划部门已认可的规划方案，因其它原因需要进行重大改变；

上述重大返工以及重大改变是指规划核心内容改变，如用地性质、边界等造成规划重大返工和调整的。

4、甲方应按照本条第２款所规定的时间表，将应付的项目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甲方付清所有项目款项后，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具有署名权。否则，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的项目费用。在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时，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需提前10日向甲方说明情况。

3、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4、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5、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2、甲方如与乙方就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达不成共识，经过乙方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最终完成成果之日起计10日内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送达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在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接受该最终成果。

3、合同终止后，后续的费用不再发生。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对内容及其它需要进一步落实的事项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投 标 书**

致：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号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大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工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工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3：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专业分工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已核对，确认没有疏漏和差错。投标单位盖章： 若表格不够，可另加附件，并附上职业职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附件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地点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服务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职称 |  | 证书号 |  |
| 职务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系（科），学制\_\_\_\_\_年 |
| 工作经历 |
| 年～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何职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6：

##

##  投标保证金

公 司 名 称：

基本账户账号：

开 户 行：

所 投 项 目：

本证明单后附：

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单独提交）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果，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附件9、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10：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相关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6、相关授权书原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单独提交）**

8、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